附件3

**湖州学院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了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，确保实验室安全，保护师生人身和公共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1、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电、防毒、防爆、防漏等“七防”工作。

2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吃东西、喝水，严禁在实验室及楼道内吸烟、焚烧其它物品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理，发现火灾主动扑救，及时报警（119）。

3、使用化学试剂必须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，气瓶使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做好防毒、防爆、防漏等工作。

4、实验室内不能存放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，防止爆炸事故或误食事故的发生。

5、树立安全、节约用电的思想。仪器设备使用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，配电装置有故障应请物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，不得擅自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，严禁多台仪器设备使用同一电源插座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

6、必须注意保持实验室的卫生，离开实验室前应打扫干净，及时清理废纸等杂物。纯净水不得用作清洗等非实验用水。

7、离开实验室时，要坚持做好“四关一锁”（关电、关水、关气、关灯、锁好门窗）工作。

8、爱护实验室设施，使用实验室台面时，按照提示标签的要求。

9、由于个人疏忽或故意造成事故发生，责任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实验室责任人、实验室借用人、借用部门负责人各持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：

实验室借用人签字：

借用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